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2 人，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是國家整體基礎建設的發展規劃，規劃需求應本於國家整體性做通盤性的考量。惟依目前行政院研擬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只見其重視都會區基礎交通、綠能、水環境等建設，顯然嚴重的輕視原住民族鄉鎮的農路、產業道路、橋梁、堤防、水電等多項整建權益，導致原住民族長期以來企盼政府解決之原鄉重大基礎建設問題繼續懸宕未決。本席建請行政院應將「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及發展」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並編列相關預算，以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目前行政院研擬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括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和城鄉建設發展五大面向，該計畫預訂執行八年，預算近一兆元。包括改善停車問題、恢復中小型都市機能、地方在地產業園區、生化生活圈的建設、校園多功能的改造、公共服務據點的整併、營造休閒運動環境，從這些計劃來看，只見其重視都會區相關的基礎建設，顯然嚴重的輕視原住民族鄉鎮的建設與發展。
- 二、原住民族鄉鎮的交通建設、產業道路、橋梁整修、堤防、護岸、水電、公共場所整建、邊坡水土保持以及調查、安置安全堪虞之滑動部落等多項業務，都是原住民族地區重要的基礎建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近一兆元的預算，原住民族鄉鎮難不到也摸不著，導致原住民族長期以來企盼政府解決之原鄉重大基礎建設問題繼續懸宕未決，對原住民族實有欠公道。爰此，建請行政院應將「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及發展」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並編列相關預算，以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曾銘宗

林為洲

陳宜民

黃偉哲

羅明才

陳超明

蔣萬安

蕭美琴

蔣乃辛

張麗善

鄭天財 Sra Kacaw